|             |    | ,  | 條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文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 | 說   |           |    | 明   |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名稱:         | 臺北 | 市大 | 量   | 傷病        | 患   | 救護 | 辨》         | 去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 第一條         | ξ  | 臺北 | 市   | 政府        | ( . | 以下 | 簡          | 爯本        | 府    | ) <i>‡</i> | <b>為辨</b> | 理 | 臺北        | 市 | 依據 | 緊急  | 醫療        | 救護 | 法第. | 三十條 | 規定 | , , |
|             | (以 | 下簡 | 稱   | 本市        | ) ; | 大量 | 傷》         | <b></b>   | 之    | 緊急         | \$ 醫      | 療 | <b>枚護</b> | , | 定本 | 辨法  | 宗旨        | 及依 | 據。  |     |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| 特依 | 緊急 | 醫   | <b>療救</b> | 護   | 去第 | 三-         | 卜條        | 第 ·  | 一項         | 頁規        | 定 | ,訂        | 定 |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| 本辨 | 法。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| 大量 | 傷:  | 病患        | 之   | 緊急 | 醫》         | <b>養救</b> | 護    | , p        | 余法        | 規 | 另有        | 規 | 明定 | 本辨: | 法適        | 用之 | 程序  | 0   |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| 定者 | 外, | 依   | 本辨        | 法:  | 之規 | 定          | <b>)</b>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 <b>第二</b> 僧 | Ę  | 本新 | 辛法, | 所稱        | 大   | 量傷 | 病          | 患之        | 緊- 緊 | 急!         | 醫療        | 救 | 護,        | 指 | 依衛 | 生機  | 關及        | 醫療 | 機構  | 處理  | 大量 | 傷》  |
|             | 單一 | 災害 | 現:  | 場傷        | 病   | 患在 | +:         | 五人        | 以    | 上          | ,或        | 災 | 情慘        | 重 | 患緊 | 急醫  | <b>療救</b> | 護作 | 業要  | 點二之 | 規定 | ,日  |
|             | 難以 | 仕質 | 值;  | 庄 串       | 人士  | 計ク | <b>%</b> - | 色租        | 場;   | 扮菲         | 崔 。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定士 | 量傷  | 庄 串       | 人數 | 定美  | 0   |    |     |

理民眾、相關機關(機構、團體)之報案或通報

0

- 第四條 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或通報有大量傷病患 發生時,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:
  - 一 詢問災害發生地址、種類、範圍及可能傷病 患人數等。
  - 派遣救護隊、醫院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趕赴現場一、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救護 救護,並聯絡相關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準備
  - 通報本府消防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等機關,必 要時協調相關機關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之緊三、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直 急醫療救護事宜。

大量傷病患之救護人數超出本市緊急醫療救 護之處理能力時,救護指揮中心得協調鄰近縣(市 ) 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派救護隊、救護車及醫護 人員跨區支援。本府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及 內政部消防署支援與協助。

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救護事件發生時,現場總指揮官一、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 由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所定指揮官 擔任之。本府消防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及主管災 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,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二、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直

- 一、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消防法規定,到 院前救護係消防局職責,如遇重大 傷病或大量傷病患,醫院亦應派員 支援。
- 指揮中心任務:指揮救護隊施行救 護、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 、協調有關機關施行救護業務。
- 轄市、縣(市)衛生、消防機關對 於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救護事 件應予支援。

- 點七之規定,明定處理災害指揮官 及權責。

通報,應立即指派現場指揮官,其權責規定如下

- 本府消防局:指派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官,負三、明定消防、衛生、警察局及主管災 責現場緊急救護事項。
- 本府衛生局:指派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,負 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。
- 本府警察局:指派現場警戒指揮官,負責現 場警戒治安維護、交通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
- 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:指派災害 搶救指揮官,負責現場搶救等相關事項。 緊急救護指揮官、醫療救護指揮官及警戒指

揮官未到達現場前,分別由在場職務較高之消防 、醫療、警察人員暫代各指揮任務。

第六條 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官到達災害現場時,應先一、依據本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 勘查、評估現場安全性,將事故地點、災害型態 、範圍及傷病患人數等災情回報救護指揮中心,二、消防局職司救災救護業務,且往往 並立即成立救護車集結區,以維持救護車輛進出 之動線。

- 轄市或縣(市)政府遇大量傷病患 事件,應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。
- 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,各派員 擔任現場指揮官,依權責辦理相關 事官。

- 點:消防局負責災情傳遞。
- 是首先趕到災害現場之人員,應優 先規劃搶救車輛進出之動線,以免

造成車輛擁塞,延誤搶救時效。 三、明定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官之權責。

第七條 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應成立急救站,負責現明定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之權責。 場緊急醫療處理,並得指派急救站負責人。

第八條 現場警戒指揮官應負責封鎖災害現場及內外 明定現場警戒指揮官之權責。 圍警戒,並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人車,防止宵小乘 機活動,維持災害現場秩序。

第九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本於權責,指派專人配合明定本市發生大量傷病患時,各相關機 辦理大量傷病患之收容、救濟、罹難者屍體處理關應本於權責處理善後事宜。 及環境消毒等相關事宜。

第十條 於危險區域救出傷病患後,由救護人員施予 明定救護人員應對傷病患施予必要之 必要之救護措施,並送往急救站作醫療處理。 救護措施,並送往急救站作醫療處理,

以能明確掌握傷病患之流向。

|第十一條 緊急救護過程中,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、|一、明定各級緊急醫療專業人員具有改 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得改變傷病患等級 變傷病患等級及後送醫院之權責。

, 並決定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。

傷病 患之後送,依情況、人數及地緣關係 ,以分送各急救責任醫院為原則。

傷病患送醫途中,救護人員應向救護指揮 中心回報,並繼續給予必要之醫療救護措施。

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 一、明定急救責任醫院應負有接收大量 第十二條 救護應變計畫,報本府衛生局備查。

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 ,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,並提二、明定急救責任醫院應提供救護指揮 供救護指揮中心及本府衛生局傷病患救治情形 。若因限於人力、設備無法提供完整治療時, 三、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五條之 應先予適當處置後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 機構。

本府衛生局就處理過程之聯繫作業、醫療明定大量傷病患經處置後,於必要時得 第十三條 救護方法及決策等,於必要時,得舉行救護檢召開檢討會議作為檢討改進及獎懲之 討會,檢討優劣得失,並作成會議紀錄,以作依據。

二、明定後送原則,以避免造成大量傷 病患湧入某一家責任醫院,增加醫 療人力與設備之負荷,影響急救品 質。

- 傷病患之責任,故其應擬訂大量傷 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計畫備用。
- 中心及衛生局傷病患救治情形。
- 規定,明定若因限於人力、設備無 法提供完整治療時,醫院應先予適 當處置後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 醫療機構。

為改進作業方法之參考。

第十四條 大量傷病患救護事件結束後,對於參與救明定獎懲之規定,以鼓勵救護人員參與 護工作之人員表現優異或工作不力者,得由各 相關機關報請獎懲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